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 名	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	聯絡電話	(02)28316675#123或125		
學校代碼		校 址	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	傳真號碼	(02)2834-4226		
4	1	3	3	0	1	招生網頁	
		http://www.ymsh.tp.edu.tw/		郵遞區號	111061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專長之學生。					
甄 選 條 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籃球(國八)		1	
				合計	1		
甄 選 方 式	術 科 測 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		
		測驗時間	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				
		測驗地點	陽明高中(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籃球場)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籃下30秒自由投籃(25分) 2. 30秒跳繩(25分) 3. 分組五對五對打，如報名人數不足則改為分組三對三對打(40分) 4. 口試(10分)				
錄 取 方 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			籃球				
	成績比序		3. 1. 2. 4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6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740822號函核定

報名 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備 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八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3年7月4日(星期四)至7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。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。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四。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轉學考試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(免填)

備註：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
11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
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

甄試項目：

考生電話：

注意事項

考試時間表

一、考試地點：
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。

113年7月8日 (一)

二、術科測驗報到時間於8時30分至9時止，於本校川堂報到，未報到者不得進行測驗。

8 : 30

1

報到時間

三、術科測驗於9時開始。

上午9:00

測驗結束

四、術科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。

五、術科測驗前於預備時間，先行熱身並著專項運動專業服裝。

專長技術測驗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陽

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

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

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

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
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
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
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(國中部)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3學年度
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(轉學考)招生考試

評分基準表(籃球)

籃下30秒 自由投籃25分	30秒跳繩(次) 25分
10球—25分	76up—25分
9球—22分	71~75—22分
8球—20分	66~70—20分
7球—18分	61~65—18分
6球—16分	56~60—16分
5球—14分	51~55—14分
4球—12分	46~50—12分
3球—10分	41~45—10分
2球—8分	36~40—8分
1球—5分	35under—5分
0球—0分	